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市环沣渭查字[2018]3号

西安金达木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排大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二）...（三）...（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五）...；有前款第四、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生产用面漆房、底漆房予以查封。

你单位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生产单位	备注
1	面漆房	/	1	/	永康市海奥印刷有限公司	/
2	底漆房	/	2	/	永康市海奥印刷有限公司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李志兵 2018年8月1日

执法人员： 卢毅 执法证件号： 611523

执法人员： 谢巍 执法证件号： 611518

